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500 股；弃权：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90,800 股；反对：500 股；弃权：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6 %。

5.审议《关于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决议》；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9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6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52,33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发言、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达、胡婷婷

3. 法律依据：《公司法》、《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本次签订合同,是公司与Unical基于双方资源互补、优势互补的联合,旨在发挥优势,有利于扩大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4.本合同属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未来合作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15年度产品销售、财务盈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属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Unical AG S.p.A.签署的《合同》；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意大利Unical AG S.p.A.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现将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1.该合同签订于2015年度盈利的影响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尤其是新品牌业务国内外市场开拓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但受市场发展情况、市场推广力度、行业竞争能力等因素影响,因此本合同的签订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时,公司在与Unical AG S.p.A.合作中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风险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本合同属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合作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进行新的品牌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该合同和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

3.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未来销售过程中可能受到有关法律法规差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4.如果新市场的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或公司的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将会带来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意大利Unical AG S.p.A.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与Unical AG S.p.A.(以下简称“Unical”)于2015年5月13日在北京签订了《合同》,达成在家用、商用与工业热能炉具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拓展全球业务;

2.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Unical AG S.p.A.

2.注册地址:意大利 罗马路123号,Castoldiaro

3.意大利税务登记号:01501350209

Unical AG S.p.A. 欧洲著名供热产品制造商,成立于1972年,主要设计和制造燃气壁挂炉、钢制壁挂炉(达诺)、000kW、冷凝壁挂炉(达诺000kW)、商用大功率壁挂炉(高达14,000kW)、蒸汽锅炉、地暖系统、太阳能系统、空调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等系列通产品,其中,钢制冷凝壁挂炉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几家自主研发大功率钢制冷凝壁挂炉的厂家之一,产品畅销全球。

“Schuster”品牌是意大利Unical公司旗下的国际品牌,拥有70多年的历史。1932年,“Schuster”公司在德国创立,专心制造壁挂炉,擅长生产生物颗粒燃料壁挂炉的设计、制造。

2000年,更名为“Schuster”品牌在欧洲市场的优异表现及良好信誉,顺利收购了“Schuster”品牌,此次通过与公司的合作,Unical携“Schuster”品牌正式登陆中国市场。

公司与Unical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负责Unical旗下德国品牌“Schuster”欧洲原装进口家用、商用锅炉以及生物质能锅炉在中国市场的推广销售;

2.公司将按照下列三年里进口“Schuster”品牌“SWW”、“EVE”、“BWA”等型号产品。公司在达到10,000台的规定数量后,Unical委托“Schuster”品牌的家用、商用锅炉以及生物质能锅炉在中国生产;

3.公司将使用“Schuster”品牌生产热水器、厨电、家用和商用锅炉产品在中国和东南亚地区推广销售;

4.Unical负责公司的“Schuster”品牌热水器、厨电、家用和商用锅炉产品在中国和东南亚地区以外的全球市场推广销售;

5.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两年,双方通过书面协议,可以续签相同或不同期限的合同,合同双方书面同意或提前签订关于生产的新协议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与Unical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实现资源共享,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相关规定,并已于当日及时发布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受理的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考虑基金规模对基金运作的影响,暂不开放本基金规模的申购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时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交易的规定,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办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量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场内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1.50%
1≤N<30	0.75%
30≤N<90	0.50%
90≤N<180	0.25%
180≤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且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0.00%	

注:—

3.2.2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
1≤N<2	0.25%
2≤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申购0.50%,不实行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1 日常申购业务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0.00%	

注:—

3.2.2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
1≤N<2	0.25%
2≤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为固定申购1.20%,不实行有期限设置分段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1 日常申购业务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0.00%	

注:—

3.2.2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
1≤N<2	0.25%
2≤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为固定申购1.20%,不实行有期限设置分段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1 日常申购业务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0.00%	

注:—

3.2.2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
1≤N<2	0.25%
2≤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为固定申购1.20%,不实行有期限设置分段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1 日常申购业务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0.00%	

注:—

3.2.2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
1≤N<2	0.25%
2≤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为固定申购1.20%,不实行有期限设置分段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1 日常申购业务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0.00%	

注:—

3.2.2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
1≤N<2	0.25%
2≤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为固定申购1.20%,不实行有期限设置分段申购费率。